

昆明传媒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师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积极构建以师德师风为基础，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的业内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和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对学科和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学术水平高，与学校专业结构、专业建设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第二条 职称评审管理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完善评价标准，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根据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综合业绩

以及任职条件进行评审。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校设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指导与监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设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力资源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基层单位组建考核推荐组，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共同组成，总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参加考核推荐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考核推荐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考核推荐。

第五条 学校按规定组建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总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以学校正式文件公布为准。监督评审委员会负责派出成员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评审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等。

学校在召开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以前，向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报备，由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全程监督。

第六条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规定，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第七条 按照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各

级评委库入库人选不低于相应层级评委会组成人数的 3 倍。其中，教授评委会专家库人选需全部具有正高级职称，副教授评委会专家库人选具有正高级职称人选不少于二分之一，中级评委会专家库人选需全部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副高级以上职称人选不少于二分之一，初级评委会专家库人选需全部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评委库每届任期 3 年，入库名单不得对外公布。确因评审工作需要，经学校董事会批准后，评委会专家库人选可适时调整。

第八条 根据评审权限，学校组建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所列的评审委员会名称及云南省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分别组建昆明传媒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昆明传媒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昆明传媒学院副教授评审委员会、昆明传媒学院教授评审委员会。

1.昆明传媒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人数 15 人，出席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主要职责是在规定的评审权范围内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评审申报初级职称人员。

2.昆明传媒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人数 21 人，出席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主要职责是在规定的评审权范围内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评审申报中级职称人员。

3.昆明传媒学院副教授评审委员会，评委人数 25 人，出席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7 人，主要职责是在评审权范围内评

审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评审副教授职称人员。

4.昆明传媒学院教授评审委员会，评委人数 25 人，出席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7 人，主要职责是在评审权范围内评审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评审教授职称人员。

5.各级评委会之间无隶属关系，上一级评审委员会不得代行下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职能，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无评审上一级职称资格的权限。

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及专业情况，组建高级职称评审答辩组。答辩组成员须具备正高级职称，设组长 1 人，成员不少于 3 人。答辩组专家根据答辩情况给予鉴定意见。

第十条 根据年度职称申报情况，学校组建相应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学术研究能力和业绩成果等进行评议推荐。评议组由相近或相关学科专业的评委会成员担任，设组长 1 人，成员不少于 3 人。

第三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十一条 学校在职在编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照学校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计划相关要求申报晋升职称、转换职称系列、特殊人才职称评审。

第十二条 根据《昆明传媒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执行，即：

1.学校具备评审权的高校教师系列的正常评审和特殊人才晋升条件均按《昆明传媒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2.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

列的正常评审和特殊人才晋升，评审条件按照云南省相关系列文件规定执行，学校均不另设条件。

3.不具备评审权的其他职称系列，推荐标准均按照云南省相关职称系列政策要求执行，学校均不再另设条件。

4.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评审条件分别按照《昆明传媒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中规定的标准执行，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5.职称转系列评审按照云南省相关政策和《昆明传媒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要求执行，不再另设条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年度评审计划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各学科专业人员实际情况，学校开展年度评审工作 30 个工作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明确年度评审工作的原则、程序及评审安排等内容。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计划的时间安排为准；其他系列的职称评审按照相应系列的评审计划申报。

第十四条 个人申报

学校根据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按照云南省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组织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按照学校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提供相关资历业绩证明材料，并对本人

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基层部门考核推荐

基层单位考核推荐组进行推荐，在审议和查阅申报人提交评审材料后，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考核推荐组成员人数 1/2 以上的，方可推荐到学校各级评委会参加评审。

基层单位考核推荐后须出具明确完整的推荐意见（须注明表决情况和票数），由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部门公章。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

申报人员所在的单位，负责依据各职称系列政策文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学校人力资源处会同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校纪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参评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资格复审。

第十七条 材料公示

符合条件并通过资格复审后，学校人力资源处对拟评审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高级职称答辩

对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正式评审前均须进行面试答辩。答辩内容为个人师德师风、代表性成果、履职期间的主要业绩等。答辩专家在审阅材料基础上以答辩形式对通过资格审查和业绩审核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

第十九条 学科组评议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全面评价，并按照基本条件审议、代表性成果鉴定、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评议。对申报人做出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并向高级职称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

第二十条 评审会前公示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由人力资源处进行评审会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规定报评委会核准备案部门备案后，方可上会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表决

评委会在全面了解评审对象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学术研究能力和业绩成果的基础上，对评审对象进行充分评议（高级评委会还要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意见进行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含）的，视为通过评审。

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会议采取封闭方式，由学校纪委和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对评审会议全程监督。评审时做好会议记录并认真填写评审情况记录单留存、备案。

坚持“好中择优、注重质量”原则，评委会严格把握评审质量，宏观调控评审数量。对高级评委会的评审通过率实行适当的比例控制。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复核

评审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复核工作由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示

复核工作完成后，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发文及证书下载

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资格通知文件，并通知评审通过人员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自行下载职称电子证书。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备案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全面结束后，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职称评审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评审材料管理

评审工作完成后，通过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表应及时归入个人档案；学校职称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和文件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五章 评审要求和纪律

第二十七条 评审要求

（一）职称评审工作关系到广大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政策性、原则性强、教职工关注度高的工作，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申报受理、材料审核和评议评审工作。

（二）在资格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坚持“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保证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的开展申报、

审核与评审工作的，应立即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部门与责任人员的责任，防止发生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和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三）主动回避。凡涉及评委会委员、列席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评审，本人应主动回避或告知回避。

（四）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对职称评审工作履行监督职能，学校纪委受理有关信访举报，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置。

第二十八条 评审纪律

评委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委员会会议，并按评审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或学科组成员的姓名，不得泄露评审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查询。

（四）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五）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争议与举报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争议与举报的处理

学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程序，严厉打击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接受群众与社会的监督。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校人力资源处和学校纪委提出书面申诉或举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职称评审中相关申诉和争议的处理。申诉或举报一经核实，严格对涉事人员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实施，《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字〔2022〕39号暂停使用。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